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謝銘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謝嘉珊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選任王秀蘭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住所：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巷0號）為被繼承人謝嘉珊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最後設籍地：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，民國103年3月6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謝嘉珊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；又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謝嘉珊同為祖父謝櫟所遺留土地之繼承人，惟因被繼承人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其親屬會議亦無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該土地無法辦理繼承，故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，狀請本院准予選任被繼承人之母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- 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同意書等件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3年度繼字第516、900號拋棄繼承案卷宗核閱無訛，是認該聲請人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，從而，聲請

01 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核與
02 首揭規定尚無不合。又本院依職權查詢被繼承人之遺產狀
03 況，除祖父所遺之土地外，被繼承人並無其他財產。本院審
04 酌被繼承人遺產狀況，關係人即被繼承人之生母王秀蘭願擔
05 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有同意書附卷可查，對被繼承人
06 之財產狀況相較他人應有較深程度之了解，且其既已拋棄繼
07 承，要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，足以勝任遺產管理人之職務，
08 故認選任關係人王秀蘭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為適當。

09 四、至被繼承人謝嘉珊之繼承人既均拋棄繼承，其遺產依民法第
10 1176條第6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依同法第1185
11 條規定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，應歸屬國
12 庫。

13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
14 裁定如主文。

15 六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6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